雲林縣政府辦理性騷擾被害人補助-心理輔導費或治療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代姓	理 人			蓋章	
年	龄	歲	出 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齿令		歲	與申請人	
身 分字	證 號		電 話 機			身字	分 證 號			電話 手機	
住 址 住 址											
補助對象    應檢附表件	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及經性騷擾申訴確認或訴訟確認後為性騷擾被害人,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設籍本縣居民。 (二)合法居留本縣(領工作證者,工作地須為本縣)之大陸或外籍人士。  □檢附心理輔導或治療費用申請書。 □心理輔導或治療費用明細表。 □性騷擾申訴書及性騷擾成立公文或訴訟判決(裁定)書影本。 □輔導或治療紀錄摘要表。 □輔導或治療機構收據正本。 □領據正本。 □自請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時限	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 申請。										
補助項目	<ul><li>□個別輔導或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次以2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五次)</li><li>□團體輔導或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次以3小時為上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li></ul>										
扶助 金額	本案補助心理輔導費用計新臺幣元。										
受理及覆核	承	辨	科		長	處		長	縣		₽.